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普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普通董事于宗振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申请辞去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申请即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陕西黑猫：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021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姚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补选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姚炜先生简历如下：

姚炜，男，汉族，1969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北大学法律系，本科学历。1992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陕西省租赁公司，历任业务部业务员、副部长、运输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矿业）总经理助理兼西安办事处主任。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黄河矿业总经理助理兼原料部部长。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陵煤化）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黄陵煤化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山西黑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姚炜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 2% 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姚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